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金伯謙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1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為增訂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條款及作業程序，以加強保障機關派遣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A050700_採購管理科106/07/10



1060164582

無附件